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王贵升)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忠实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有效地保证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2018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内容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均按照会议通知的时间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2018 年，本人对历次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并以谨慎认真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向子公司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就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董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本人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本人就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主持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进行了审议，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分别为：

2018 年 2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业绩快报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内部审计计划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财务报告初稿〉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

案》、《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8 年第一季度内审报告〉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第二季度内审报告〉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表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第三季度内审报告〉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场审计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就重大投资决策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整体规划，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推动公司稳定持续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

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战略规划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由于 2018 年度没有需提名事项，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未召开。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实地走访了子公司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同时及时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大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于公司的相关报道，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在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客观、公正、独立地行使表决权，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团队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负责与勤勉认真的工作态度，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结合自己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发挥自己的作用。

衷心希望公司新的一年里，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独立董事：_____

王贵升

2019 年 4 月 16 日